

#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中青业〔2012〕7号

##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使用志愿者资源，保证志愿者队伍素质，进一步促进志愿者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参与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无偿为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 第二章 加入与退出

**第三条** 基本条件：

- (一) 身体健康；
-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三)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四) 具备为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第四条** 基金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招募常态化志愿者、项目志愿者。

**第五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中止服务,须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权利**

-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接受本基金会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 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五)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 (七) 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 **第七条 义务**

- (一)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本基金会管理部门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
- (二)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营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 (三)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
- (四)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五)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四章 志愿服务**

**第八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符合本基金会使命和本基金会

所开展的各项公益项目、活动；与促进青年创业就业相关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九条** 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活动、翻译、文秘、档案、法律服务、财务服务、礼仪接待、导游服务、后勤保障及本基金会其他工作的需要。

##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 第十条 组织机构

（一）本基金会负责志愿者工作的规划、协调、督导和评估；

（二）本基金会为常态化志愿者提供管理服务，并建立注册志愿者信息库，实行统一调配机制；

（三）本基金会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联合项目合作方为项目志愿者提供管理服务，进行统一登记，实行分类管理。

###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

（一）本基金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须佩戴本基金会统一标识或出具由本基金会开具的志愿服务证明文件；

（二）本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以下鼓励措施：

1.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机构或社区，或在本基金会自办刊物、网站进行宣传、推介；

2.向其它志愿者组织推荐，参与有关奖项的评比；

3.本基金会作为公益性组织，可作为在校学生实习基地，并为志愿者做出实习鉴定；

4. 志愿者若申请本基金会项目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5. 本基金会对不履行志愿服务协议书条款的，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本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本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者取消其注册资格的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会。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